

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8號
9樓

承辦人：鄧芳儀

電話：02-2696-3131#1148

傳真：02-2696-4908

Email：amy.yin@acer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函字第000111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(000111300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Google for Education辦理「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、載具管理系統(MDM)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與維護服務案」(案號：1114101124)教育訓練課程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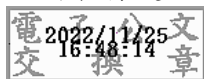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Google for Education辦理「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、載具管理系統(MDM)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與維護服務案」(案號：1114101124，以下稱本案)教育訓練課程，擬於111年12月1日至112年01月06日辦理本案教育訓練課程。
- 二、敬邀 各縣市高中職、國中小之資訊組長及系管師、教職人員（不限定教學領域）等參與。
- 三、教育訓練課程內容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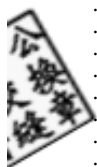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